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08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244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6日
聲請人	黃川庭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62號民事裁定未確實 1 調查律師提供之偽證，且不遵守建築技術規則第60條及民法第184條規定， 違反憲法第15條侵害人民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。高雄市政府放縱不處 理，應負憲法第24條國家賠償責任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 2 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 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收受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 3 2762號民事裁定，依上揭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審查庭爰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084號黃川庭聲請案